

广东省农业技术人员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第一章 总则

一、为适应新时代农业农村发展新形势、新要求，健全和完善我省农业技术人员职称评价体制机制，激发农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活力，根据国家和省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指导意见，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标准条件。

二、本标准条件适用于在广东省境内从事农业技术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评审农业技术系列职称。

三、农业技术系列职称设农学、园艺、植物保护、土肥、畜牧、兽医等专业，并根据我省农业现代化发展适时调整。

四、农业技术系列职称分为初级、中级、高级职称三个层级，其中初级职称分设员级和助理级，高级职称分设副高级和正高级。员级、助理级、中级、副高级和正高级对应的职称名称依次为：农业技术员、助理农艺师（助理畜牧师、助理兽医师）、农艺师（畜牧师、兽医师）、高级农艺师（高级畜牧师、高级兽医师）和正高级农艺师（正高级畜牧师、正高级兽医师）。

按照国家规定，保留农业技术推广研究员作为正高级职称。农业技术推广研究员评审由省级组织开展，评价人员范围为长期在县乡及以下农业农村一线和各类涉农企业从事技术推广服务工

作，取得农业系列副高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

五、本标准条件由基本条件和评价条件组成。申报农业技术系列各层级职称须同时具备基本条件和各层级职称评价条件。

第二章 基本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热爱农业、农村、农民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任务，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作风端正。

三、身心健康，具备从事农业技术相关工作的身体条件。

四、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不作统一要求。确需评价外语和计算机水平的，由用人单位在审核推荐环节自主确定。

五、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完成继续教育学习任务。

六、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或绩效考核为称职（合格）以上等次的年限不少于申报职称层级要求的资历年限。

第三章 评价条件

一、农业技术员评价条件

（一）学历资历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

师)班毕业,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2.具备大学专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或具备高中(含中专、职高、技校)毕业学历,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1年。

(二)工作能力(经历)条件。

1.熟悉本专业的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

2.具有完成技术辅助性工作的实际能力。

二、助理农艺师、助理畜牧师、助理兽医师评价条件

(一)学历资历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2.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1年。

3.具备大学专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取得本系列员级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2年。

4.具备高中(含中专、职高、技校)毕业学历,取得本系列员级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4年。

(二)工作能力(经历)条件。

1.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

2.具有独立完成一般性技术工作的实际能力,能够处理本专业范围内一般性技术难题。

3.能够向群众传授本专业技术知识,进行一般性技术指导或技术咨询服务工作。

4.具有指导农业技术员的能力。

三、农艺师、畜牧师、兽医师评价条件

(一) 学历资历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博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2.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取得本系列助理级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2年。

3.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取得本系列助理级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4年。

4.具备大学专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取得本系列助理级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4年。

5.具备高中（含中专、职高、技校）毕业学历，取得本系列助理级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

(二) 工作能力（经历）条件。

1.熟练掌握并能够灵活运用本专业的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了解本专业新技术、新理念、新方法的现状和发展趋势。

2.具有独立承担本专业范围内较复杂技术工作的能力，能够结合农业农村生产情况，解决较为复杂的实际问题。

3.参与农业农村科研或推广项目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重大动植物疫病防控、农业重大灾害处置、重要农业遗传资源保护利用、行业发展规划制（修）订、政策制（修）订、技术标准和规程制（修）订、重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技术咨询报告撰写、技术培训教材制（修）订等；或能够结合农业农村生产实际制定技术工作规划、计划，并参与推广先进技术、科研成

果，在降低成本，提高生产率，增加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等方面作出成绩。

4.具有指导助理农艺师（助理畜牧师、助理兽医师）的能力。

（三）业绩成果条件。

取得相应初级职称以来，具备下列 9 项条件中的 1 项：

1.参与完成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或市（厅）级科研项目 2 项，通过验收；或参与完成企业科研项目 2 项（单项合同金额 10 万元以上），通过验收，并取得一定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

2.获广东省农业技术推广奖，或获市（厅）级科技奖励二等奖以上。

3.参与研制开发或推广的新品种（配套系）、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新资源等投入生产应用，取得一定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经县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或市级以上学（协）会组织专家验收，达到区域先进水平。

4.获本专业领域已授权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植物新品种保护权或省级以上审定新品种证书 1 项，并取得一定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

5.参与制（修）订市（厅）级以上农业农村相关政策 1 项，经市（厅）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认可采纳；或参与制定市（厅）级以上相关产业发展规划（含生产管理、试验示范、安全检测、防疫防控、灾害处置、技术生产等）、可行性研究报告、技术咨询报告等，经市（厅）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认可采纳，并发布

实施。

6.参与制（修）订市（厅）级以上行业技术标准、规范、规程 1 项，并发布实施。

7.在安全检验检测任务、动植物疫病防控、农业重大灾害处置、重要农业遗传资源保护利用等工作中，发挥较强技术支撑作用，受县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认可或奖励。

8.在参与科技兴农（牧）、技术推广、技术开发、经营管理中，协助解决了较复杂技术疑难问题，取得一定成效，受县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认可或奖励。

9.参与研制的品种或开发的技术被列为省级主导品种或主推技术。

（四）学术成果条件。

取得相应初级职称以来，具备下列 4 项条件中的 1 项：

1.独立撰写或作为主要撰稿人完成与本专业相关的技术研究报告或软课题研究报告或技术工作总结 2 篇，经县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或市级以上学（协）会组织专家论证，具有一定的学术水平或实用性。

2.独立撰写或作为第一作者公开发表本专业领域有关的论文 1 篇。

3.独立撰写或作为主要撰稿人在本专业领域市级以上学术交流会上宣读本专业领域研究性学术论文 2 篇。

4.参与制（修）订出版发行的本专业相关教材或技术手册等 1 部。

四、高级农艺师、高级畜牧师、高级兽医师评价条件

（一）学历资历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博士学位，取得本系列中级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2年；或具备博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3年。

2.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取得本系列中级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

（二）工作能力（经历）条件。

1.系统掌握本专业领域的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能跟踪国内外研究动态和发展趋势，根据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开展专业技术工作，并取得重要成果。

2.具有较好的技术工作能力，在本专业领域具有比较丰富的研究、推广、生产技术管理等实践经验，在农业重大生产项目中能独立承担部分技术工作任务，解决农业农村生产中复杂问题或重大技术问题。

3.在指导、培养中青年学术技术骨干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具有指导中级职称技术人员或研究生的工作和学习的能力。

4.取得相应中级职称后，承担完成下列专业技术工作之一：

（1）省（部）级以上有关项目（课题）的研究，并负责主要技术工作；

（2）新品种（配套系）、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新资源等研究、设计、转化、推广及生产管理等，具有国内较高

水平，得到一定规模的应用，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

(3) 完成企业揭榜科研项目或委托项目并解决关键技术问题、取得较好社会经济效益；

(4) 作为主要技术人员，参与重要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任务、重大动植物疫病防控、农业重大灾害处置、重要农业遗传资源保护利用等工作，发挥重要技术支撑作用；

(5) 参与制(修)订农业农村重大政策、发展规划(含生产管理、试验示范、安全检测、防疫防控、灾害处置、技术生产水平等)、技术标准和规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技术咨询报告、技术培训教材等，得到广泛认可。

(三) 业绩成果条件。

取得相应中级职称以来，具备下列 9 项条件中的 2 项：

1. 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完成市(厅)级科研项目 2 项，通过验收；或作为主要完成人(除项目主持人外，项目参与人员排名前 3 名)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 2 项，或市(厅)级科研项目 3 项，通过验收。

2. 获得省(部)级科技奖励；或获市(厅)级科技奖励二等奖以上；或获广东省农业技术推广奖(一等奖获排名前 9，二等奖前 7，三等奖排名前 5)。

3. 主持或承担研制开发或推广的新品种(配套系)、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新资源等投入生产应用，经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或省级以上学(协)会组织同行专家评议，技术经

济指标处于国内较高水平。

4.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3)获本专业领域已授权发明专利1项或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3项;或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3)获植物新品种保护权或省级以上审定新品种证书1项,并取得较高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

5.作为主要参编者(排名前3)参与制(修)订省(部)级农业农村重大政策1项或市(厅)级2项,经主管部门认可采纳;或参与制定(排名前3)地级市以上相关产业发展规划(含生产管理、试验示范、安全检测、防疫防控、灾害处置、技术生产等)、可行性研究报告、技术咨询报告等2项,经主管部门认可采纳。

6.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3)参与制(修)订市(厅)级以上行业技术标准、规范、规程1项,并发布实施。

7.在重要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任务、重大动植物疫病防控、农业重大灾害处置、重要农业遗传资源保护利用等工作中,发挥重要技术支撑作用,受市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认可或奖励。

8.在参加科技兴农(牧)、技术推广、技术开发、经营管理中,解决了较复杂技术疑难问题,取得一定成效,受市(厅)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认可获奖励。

9.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3)参与研制的品种或开发的技术被列为省级主导品种或主推技术。

(四) 学术成果条件。

取得相应中级职称以来,具备下列4项条件中的1项:

1.公开发表本专业领域有关论文2篇(独撰或第一作者)。

2.在本专业领域的市级以上学术交流会上宣读本专业研究性学术论文3篇（独撰或第一作者）。

3.作为主要撰稿人（排名前3），撰写有较高水平和实践指导意义的本专业相关技术研究报告3篇以上，经市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认可采纳。

4.作为主要撰稿人（排名前3）参与制（修）订出版发行本专业领域教材或技术手册1部。

五、正高级农艺师、正高级畜牧师、正高级兽医师评价条件

（一）学历资历条件。

一般应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取得本系列副高级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

（二）工作能力（经历）条件。

1.具有深厚的专业理论功底，科研水平、学术造诣高或科学实践能力强，全面掌握本专业国内外前沿发展动态，具有引领本专业科技发展前沿的能力，取得重大理论研究成果或关键技术突破，或在相关领域取得创新性研究成果，推动了本专业发展。

2.具有较好的技术工作能力，在本专业领域具有比较丰富的研究、推广、生产技术管理等实践经验，能够独立主持和建设重大生产项目，解决农业农村生产中复杂问题或重大技术问题，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

3.在指导、培养中青年学术技术骨干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能够指导相应副高级职称人员或研究生的工作和学习。

4.取得相应副高级职称后，主持完成下列专业技术工作之一：

(1) 主持省（部）级以上有关项目（课题）的研究；

(2) 主持新品种（配套系）、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新资源等研究、设计、转化、推广及生产管理等，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得到大规模应用，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

(3) 主持重要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任务、重大动植物疫病防控、农业重大灾害处置、重要农业遗传资源保护利用等工作，发挥关键性技术支撑作用；

(4) 主持制（修）订农业农村重大政策、发展规划（含生产管理、试验示范、安全检测、防疫防控、灾害处置、技术生产水平等）、技术标准和规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技术咨询报告、技术培训教材等，得到广泛认可。

（三）业绩成果条件。

取得相应副高级职称以来，具备下列 9 项业绩成果中的 3 项：

1. 主持完成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或省（部）级科研项目 2 项，通过验收；或作为主要完成人（除项目主持人外，项目参与人员排名前 3 名）完成国家级科研项目 2 项或省（部）级科研项目 3 项，通过验收。

2. 获得国家科技奖励；或获省（部）级科技奖励 1 项（一等奖排名前 10，二等奖排名前 5）；或获广东省农业技术推广奖 3 项（一等奖排名前 7，二等奖排名前 5）。

3. 主持研制开发或推广的新品种（配套系）、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新资源等投入生产应用，经省级以上行业主管

部门或省级以上学（协）会组织同行专家评议，技术经济指标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得到大规模推广应用，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

4.作为第一完成人获本专业领域已授权发明专利 2 项，或发明专利及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合计 5 项；或作为第一完成人获植物新品种保护权或省级以上审定新品种证书 1 项，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

5.主持制（修）订省（部）级农业农村重大政策 2 项或市（厅）级 3 项，经主管部门认可采纳；或主持制定省部级相关产业发展规划（含生产管理、试验示范、安全检测、防疫防控、灾害处置、技术生产等）、可行性研究报告、技术咨询报告等 3 项，在本领域广泛认可，或经主管部门认可采纳。

6.主持完成制（修）订国家级行业技术标准、规范、规程 1 项，或省（部）级 2 项，或市（厅）级 3 项。

7.在重要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任务、重大动植物疫病防控、农业重大灾害处置、重要农业遗传资源保护利用等工作中，发挥关键性技术支撑作用，受省（部）级行业主管部门认可或奖励。

8.在主持科技兴农（牧）、技术推广、技术开发、经营管理中，解决了复杂或重大技术疑难问题，取得显著成效，受省（部）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认可。

9.主持研制的品种或开发的技术被列为省级主导品种或主推技术。

（四）学术成果条件。

取得相应副高级职称以来，具备下列 4 项条件中的 1 项：

1.在 SCI、SSCI、EI、CSCD、ISTP 等收录的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2.公开出版本专业相关学术、技术专著 1 部，并公开发表本专业领域有关的论文 2 篇（独撰或第一作者）。

3.在本专业领域的省级以上学术交流会上宣读本专业领域研究性学术论文 3 篇（独撰或第一作者）。

4.公开发表本专业领域有关论文 2 篇（独撰或第一作者），并获得本专业领域授权发明专利 1 项以上（排名前 3）。

六、农业技术推广研究员评价条件

（一）学历资历条件。

一般应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取得本系列副高级职称后，从事农业技术推广相关工作满 5 年。

（二）工作能力（经历）条件。

1.长期在县乡及以下农业农村一线和各类涉农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从事技术推广工作，业绩突出，群众公认。

2.具有较为全面系统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践经验，掌握本领域国内外前沿发展动态，能够创造性地解决复杂的实际问题或重大技术问题。

3.在指导、培养农业技术推广骨干方面作出突出贡献，能够指导相应副高级职称人员。

4.取得相应副高级职称后，主持完成下列专业技术工作之一：

（1）指导省（部）级以上有关项目（课题）的开展实施；

（2）新品种（配套系）、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

新资源等推广，得到大规模应用，产生显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

(3) 主持重要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任务、重大动植物疫病防控、农业重大灾害处置、重要农业遗传资源保护利用等工作，发挥关键性技术支撑作用；

(4) 主持制(修)订技术推广规划、技术标准和规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技术咨询报告、技术培训教材等，得到广泛认可；

(5) 能够为农民生产生活、农村社会服务、农产品质量安全、重大动植物疫病防控、农业重大灾害处置提供技术支撑和服务保障，在农业转型升级、农村发展繁荣、农民增收致富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

(三) 业绩成果条件。

取得农业系列副高级职称以来，具备下列 9 项业绩成果中的 2 项：

1. 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2 项，或市(厅)级 3 项，通过验收；或作为主要完成人(除项目主持人外，项目参与人员排名前 3 名)完成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或省(部)级科研项目 2 项，或市(厅)级科研项目 3 项，通过验收。

2. 获省(部)级科技奖励 1 项(一等奖排名前 7，二等奖排名前 5，三等奖排名前 3)；或获市(厅)级科技奖励 1 项(一等奖前 3，二等奖第一)；或获广东省农业技术推广奖 2 项(一等奖前 10，二等奖前 7)。

3. 主持推广的新品种(配套系)、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

新方法、新资源等投入生产应用，经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或省级以上学（协）会组织同行专家评议，技术经济指标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得到大规模的应用，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并经主管部门证明。

4.作为第一完成人获本专业领域已授权发明专利2项，或发明专利及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合计5项；或作为第一完成人获植物新品种保护权或省级以上审定新品种证书1项，取得重大实用价值。

5.主持制定市级以上相关产业技术推广规划、可行性研究报告、技术咨询报告等5项，经市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认可采纳；或主持制定省级以上相关产业技术推广规划、可行性研究报告、技术咨询报告等2项，经省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认可采纳。

6.主持完成制（修）订国家级行业技术标准、规范、规程1项，或省（部）级2项，或市（厅）级3项，须颁布实施。

7.在重要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任务、重大动植物疫病防控、农业重大灾害处置、重要农业遗传资源保护利用等工作中，发挥关键性技术支撑作用，受省（部）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可或奖励。

8.能够为农民生产生活、农村社会服务、农产品质量安全、重大动植物疫病防控、农业重大灾害处置提供技术支撑和服务保障，在农业转型升级、农村发展繁荣、农民增收致富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受省（部）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可或奖励。

9.主持研制的品种或开发的技术被列为省级主导品种或主推技术。

(三) 学术成果条件。

取得农业系列副高级职称以来,具备下列4项条件中的1项:

1.在SCI、SSCI、EI、CSCD、ISTP等收录的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1篇(第一作者、通讯作者)。

2.公开出版本专业相关学术、技术专著1部以上,并公开发表本专业领域有关的论文2篇(独撰或第一作者)。

3.在本专业领域的省级以上学术交流会上宣读本专业研究性学术论文3篇(独撰或第一作者)。

4.公开发表本专业领域有关的论文2篇以上(独撰或第一作者),并获得本专业领域授权发明专利1项以上(排名前3)。

第四章 破格申报条件

一、高级农艺师、高级畜牧师、高级兽医师破格申报条件

不具备前项规定的学历、年限要求,在农业技术领域业绩突出、作出重要贡献的,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由2名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正高级职称专家书面推荐破格申报,并须进行面试答辩:

1.国家级科技奖励一等奖获得者或二等奖(排名前5)。

2.省(部)级科技奖励一等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排名前3)。

3.获中国专利优秀奖、广东专利金奖(均排名前3)。

4.被认定为广东省高层次人才的农业技术人员。

二、正高级农艺师、正高级畜牧师、正高级兽医师破格申报条件

不具备前项规定的学历、年限要求，在农业技术领域业绩突出、作出重要贡献的，获得相关专业副高级职称后，从事本专业工作2年以上，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由2名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正高级职称专家书面推荐破格申报，并须进行面试答辩：

- 1.国家级科技奖励一等奖获得者或二等奖（排名前3）。
- 2.省（部）级科技奖励一等奖获奖项目的第一完成人。
- 3.获中国专利优秀奖、广东专利金奖（排名前2）。
- 4.被认定为国家级高层次人才的农业技术人员。

三、农业技术推广研究员破格申报条件

不具备前项规定的学历、年限要求，业绩突出、作出重要贡献的，获得相关专业副高级职称后，符合以下条件之一，可由2名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正高级职称专家书面推荐破格申报，并须进行面试答辩：

- 1.国家科技奖励获得者。
- 2.获省（部）级科技奖1项（一等奖前3）。
- 3.获广东省农业技术推广奖2项（一等奖前5）。
- 4.被认定为广东省高层次人才的农业技术人员。

四、基层一线农业技术人员破格申报条件

取得农业农村专业人才中级职称后，在基层一线连续从事农业技术工作10年以上，各年度考核或绩效考核为称职（合格）以上等次的农业技术人员，可不受学历、资历条件限制申报高级农艺师（高级畜牧师、高级兽医师）职称。

第五章 附则

一、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可分别按相当于中专、大专、本科学历申报相应职称。

二、本标准条件由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农业农村厅负责解释。

三、本标准条件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关于印发广东省高级农艺师、农艺师资格条件的通知》（粤人职〔2000〕7 号）同时废止。

四、与本标准条件相关的词语或概念解释见附录。

附录：相关词语或概念解释

1.学历（学位）：国家认可的学历学位。

2.资历：指从取得现职称起至申报当年为止所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的时间，截止时间点以每年度通知为准，按周年计算。在此期间全脱产学习者，应扣除其全脱产学习时间。

3.主持：领导项目团队开展工作，在项目工作中起到主导和带头作用，主持人对项目负总责。

4.学术专著：指取得 ISBN 统一书号，公开出版发行的专业学术专著或译著，具有特定的研究对象，概念准确，反映研究对象规律，并构成一定体系，属作者创造性思维的学术著作。其学术水平（价值）由评委会专家公正、公平、全面地评定。凡文章汇编、资料手册、一般编译著作，普通教材、普通工具书不能视为学术专著。

5.学术论文：指在取得出版刊号（CN 或 ISSN）的专业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本专业研究性学术文章。国外公开发行的刊物参照执行。凡对业务工作现象进行一般描述、介绍、报道的文章不能视为论文。在增刊上发表的论文以及清样稿、论文录用通知（证明）等不能作为已发表论文的依据。

6.发明专利：指已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或国外专利行政主管部门授权的发明专利。

7.技术方案：指为解决农业生产工作中各类技术问题，有针对性、系统性的提出方法、应对措施及相关对策。

8.科技奖励：国家级和省级科技奖励是指国务院、省级人民政府设立的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市级奖励是指市人民政府设立的自然科学优秀学术成果奖、专利奖、科学技术奖等科技奖项。国家部委和中国科协所属一级学会所颁授的科技奖项视同省部级奖项（如农牧渔业丰收奖、神农中华农业科技奖等）。广东省科协所属一级学会设立的科技奖项，按照厅级奖励对待。对没有排名，以荣誉证书等形式授予的奖项，一律按荣誉对待。以上奖项须提供《获奖证书》原件。

9.科技成果：是指经省、市科技主管部门组织科技成果评价登记而形成的科技成果。须有《科技成果证书》电子打印件或原件。

10.标准：是指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及团体标准。须有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业主管部门批准颁布实施的正式文件和标准文本原件，团体标准须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认可。

11.新品种：是经国家或省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评审或登记的国家级新品种（新品种权保护）。须有《新品种证书》或《新品种权保护证书》原件。

12.科研项目：是指县级以上科技或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下达的科技及推广项目。省部级推广项目是指中央财政资金下达的取得农业农村部成果库号的科技推广项目和农业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厅级推广项目是指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省农业农村厅下达的省级财政资金科技推广项目和农业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下达的项目计划文件为依据，须经省级以上科技或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组织的项目总体验收，获得《项目验收证书》。

13.检测、监测或评估：是指地市级及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下达的检测、监测项目或评估项目。包括农产品质量安全、耕地质量保护、渔业环境等检测、监测或专项评估。须提供省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下达任务通知、组织实施方案和报告关键页，并经调查单位和行政主管单位审核盖章。

14.研究报告：指农业技术科技成果的研究报告、解决农业生产工作中疑难问题的专题技术报告和反映农业生产工作情况的专项统计分析报告。

15.疑难问题：涉及本专业理论包括具体业务操作多年未能解决而在实践中又迫切需要解决的专业问题。

16.经济效益：指可以用经济统计指标计算和表现的效益。按人均上缴利税计算，不含潜在效益。

17.社会效益：指产生的有利于贯彻党和国家方针政策、有利于促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效益，包括维护国家安全、保持社会稳定、促进民族团结、经济发展、科技进步、文化繁荣等。

18.生态效益：指人们在生产中依据生态平衡规律，使自然界的生物系统对人类的生产、生活条件和环境条件产生的有益影响和有利效果，它关系到人类生存发展的根本利益和长远利益。生态效益的基础是生态平衡和生态系统的良性、高效循环。

19.凡冠有“以上”的，均含本级或本数量。

20.认可：指取得的业绩成果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书面肯定或确认。

21.本条件所提“市”指副省级和地级市，不含县级市。

22.凡提交的获奖成果均须同时附上相应证明材料。

23.本条件所指水平，若无有效证明材料，应由评委会专家评议和认定。

附件 2

广东省农业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第一章 总则

一、为适应新时代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新要求，推动广东农业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农业强省，健全和完善我省农业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体制机制，激发农业工程技术人才创新创造活力，根据国家和省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指导意见，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标准条件。

二、本标准条件适用于在广东省境内从事农业工程领域技术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评审农业工程领域专业职称。

三、农业工程领域职称设农业机械化、水产、农业资源环境、热作、农业信息工程、农产品加工与检验等专业。

农业机械化专业主要包括农业机械装备研究开发、农业机械装备鉴定、农业机械装备推广等技术岗位。

热作专业主要包括作物生产技术（热作方向）、热作技术研究开发、热作技术推广等技术岗位。

水产专业主要包括水产养殖和海洋渔业科学与技术（含水产养殖、海洋生物、海洋渔业、渔业捕捞、远洋捕捞、水产动物营养与饲料、鱼病防治等子专业）、制冷与加工（含渔业制冷工程、水产品加工、水产品储藏与加工等子专业）、渔港工程（含渔港设

计、渔港建筑、渔港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等子专业)以及渔业资源(含渔业资源、渔业资源保护、渔业环境保护等子专业)等技术岗位。

农产品检验检测专业主要包括农产品、投入品、农产品生产环境中的质量安全相关的抽样、检测与监测、分析;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实验室质量管理体系建设与管理、实验室布局及工程建设等技术岗位。

以上专业根据我省农业现代化发展和农业工程技术工作实际适时调整。

四、农业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分为初级、中级、高级职称三个层级,其中初级职称分设员级和助理级,高级职称分设副高级和正高级。员级、助理级、中级、副高级和正高级对应的职称名称依次为: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和正高级工程师。

五、本标准条件由基本条件和评价条件组成。申报农业工程技术各层级职称须同时具备基本条件和各层级职称评价条件。

第二章 基本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热爱农业、农村、农民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任务,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作风端正。

三、身心健康，具备从事农业工程技术相关工作的身体条件。

四、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不作统一要求。确需评价外语和计算机水平的，由用人单位在审核推荐环节自主确定。

五、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完成继续教育学习任务。

六、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或绩效考核为称职（合格）以上等次的年限不少于申报职称层级要求的资历年限。

第三章 评价条件

一、技术员评价条件

（一）学历资历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2.具备大学专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1年。

3.具备中等职业学校（含中专、职高）毕业学历或技工院校中级工班毕业，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1年。

（二）工作能力（经历）条件。

1.熟悉本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

2.具有完成一般技术辅助性工作的实际能力。

二、助理工程师评价条件

（一）学历资历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第二学士学位或硕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2.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1年。

3.具备大学专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取得技术员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2年。

4.具备中等职业学校（含中专、职高）毕业学历或技工院校中级工班毕业，取得技术员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4年。

（二）工作能力（经历）条件。

1.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

2.具有独立完成一般性技术工作的实际能力，能够处理本专业范围内一般性技术难题。

3.能够向群众传授本专业技术知识，进行一般性技术指导或技术咨询服务工作。

4.具有指导农业工程技术员的能力。

三、工程师评价条件

（一）学历资历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博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2.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2年。

3.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4年。

4.具备大学专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4年。

5.具备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工程类专业硕士学位，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1年。

(二) 工作能力(经历)条件。

1.熟练掌握并能够灵活运用本专业的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熟悉本专业技术标准和规程，了解本专业新技术、新理念、新方法的现状和发展趋势。

2.具有独立承担本专业范围内较复杂工程项目的的能力，能解决本专业范围内较复杂的工程问题。

3.具有一定的技术研究能力，能够撰写为解决复杂技术问题的研究成果或技术报告。

4.具有指导助理工程师工作的能力。

(三) 业绩成果条件。

取得相应初级职称以来，具备下列8项条件中的1项：

1.参加完成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1项，或市(厅)级科研项目2项，通过验收；或完成企业科研项目2项以上(单项合同金额15万元)，并取得一定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

2.广东省农业技术推广奖或市级以上科技奖励获得者。

3.参与研制开发或推广的新品种、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新资源等投入生产应用，经同行专家评议，能够结合农业农村生产、加工等情况，解决较为复杂的实际问题，或得到一定规模推广应用，取得一定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

4.获本专业领域已授权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或获省级以上审定新品种证书 1 项，并取得一定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

5.参与制（修）订市（厅）级重点科研项目技术报告，经同行专家评议，具有较高技术水平，技术论证有深度，调研、设计、测试数据齐全、准确。

6.参与制（修）订市（厅）级以上行业技术标准、规范、规程 1 项，并发布实施。

7.在重大重要项目或对行业发展有重要促进作用的重点项目的研究、设计、制造、生产管理及其相关任务中，发挥较强技术支撑作用，受县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认可或奖励。

8.参与完成大型工程项目设计 1 项以上、或中小型工程项目设计 2 项以上，通过验收或经科技成果评价达到国内先进以上水平。

（四）学术成果条件。

取得相应初级职称以来，具备下列 4 项条件中的 1 项：

1.独立撰写或作为主要撰稿人（排名前 3）完成本专业领域相关的技术研究报告、或软课题研究报告、或技术工作总结 2 篇，具有一定的学术水平或实用性。

2.独立撰写或作为第一作者公开发表本专业领域有关的论文 1 篇。

3.独立撰写或作为主要撰稿人（排名前 3）在本专业领域的市级以上学术交流会上宣读本专业领域研究性学术论文 2 篇。

4.参与制（修）订出版发行的本专业相关教材或技术手册等 1 部。

四、高级工程师评价条件

（一）学历资历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博士学位，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2年；或具备博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3年。

2.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

3.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

4.具备大学专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取得工程师资格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

5.具备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工程类专业博士学位，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1年。

（二）工作能力（经历）条件。

1.系统掌握本专业领域的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能跟踪国内外研究动态和发展趋势，根据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开展专业技术工作，并取得重要成果。

2.具有较好的技术工作能力，在本专业领域具有比较丰富的研究、设计、制造、生产技术管理等实践经验，能够独立主持和建设重大工程项目，能够解决复杂工程问题，取得了较高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

3.在指导、培养中青年学术技术骨干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能够指导工程师或研究生的工作和学习。

4.取得工程师职称后，承担完成下列专业技术工作之一（适用于农业机械化专业、水产专业、热作专业、农业信息化、农业环境、农产品加工、农产品检验检测）：

（1）省（部）级以上有关项目（课题）的研究，并负责主要技术工作；

（2）省（部）级以上有关项目（课题）、对行业发展有影响的重点项目或系列产品及其主要部件的研究、设计、制造和生产管理；

（3）新品种、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新资源等转化、推广，并取得较好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

（4）行业重要工程成套项目的研究、设计及安装调试。

5.取得相应中级职称后，承担完成下列专业技术工作之一（适用于农产品检验检测专业）：

（1）市（厅）级以上有关攻关、科研项目（课题）研究，并负责主要技术工作；

（2）市（厅）级以上风险监测类任务；

（3）国际标准或国外标准的转化；

（4）国家、省（部）级农产品检测能力验证；

（5）担任农产品检验检测机构质量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或授权签字人等关键岗位组织机构参加资质认定、农产品检测机构考核评审工作。

6.较重大的专业技术经济分析和市场分析，被采纳应用，并经实践验证基本准确。

7.参与的重点项目技术报告，经同行专家评议具有较高技术水平，技术论证有深度，调研、设计、测试数据齐全、准确。

8.参与制（修）订省（部）级行业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技术规程；或本单位（部门）、企业发展规划并取得较高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

（三）业绩成果条件。

取得相应中级职称以来，具备下列 8 项业绩成果中的 2 项：

1.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或市（厅）级科研项目 2 项，通过验收；或作为主要完成人（除项目主持人外，项目参与人员排名前 5 名）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 2 项，或市（厅）级科研项目 3 项，通过验收。

2.获得省（部）级科技奖励；或市（厅）级科技奖二等奖以上；或获广东省农业技术推广奖（一等奖获得者，二等奖前 10，三等奖排名前 7）。

3.主持或承担研制开发或推广的新品种、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新资源等投入生产应用，经同行专家评议，技术经济指标处于国内较高水平，或得到一定规模推广应用，取得较高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

4.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5）获本专业领域已授权发明专利 1 项，或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2 项，并取得较高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

5.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3）参与省（部）级重点科研项目技术报告 1 项，或市（厅）级 2 项，经同行专家评议，具有较高技

术水平，技术论证有深度，调研、设计、测试数据齐全、准确。

6.在重大重要项目或对行业发展有重要促进作用的重点项目的研究、设计、制造、生产管理及其相关任务中，发挥重要技术支撑作用，受市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认可或奖励。

7.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5）完成大型工程项目设计1项以上、或中小型工程项目设计2项以上，通过验收或经科技成果评价达到国内先进以上水平。

8.全国农业行业职业技能竞赛获奖者。

（四）学术成果条件。

取得相应中级职称以来，具备下列4项条件中的1项：

1.公开发表与本专业及本人参与完成的工作有关论文2篇以上（独撰或第一作者）。

2.在本专业领域的市级以上学术交流会上发表本专业研究性学术文章或在本专业领域刊物上发表与本专业及本人参与完成的工作有关的论文3篇以上（独撰或第一作者）。

3.作为主要撰稿人，撰写有较高水平和实践指导意义的本专业相关技术研究报告3篇以上。

4.作为主要撰稿人参与制（修）订出版发行的本专业相关标准、教材或技术手册。

五、正高级工程师评价条件

（一）学历资历条件。

一般应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取得高级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

（二）工作能力（经历）条件。

1.具有全面系统的专业理论和实践功底，科研水平、学术造诣或科学实践能力强，全面掌握本专业国内外前沿发展动态，具有引领本专业科技发展前沿水平的能力，取得重大理论研究成果和关键技术突破，或在相关领域取得创新性研究成果，推动了本专业发展。

2.长期从事本专业工作，业绩突出，能够主持完成本专业领域重大项目，能够解决重大技术问题或掌握关键核心技术，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

3.在本专业领域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在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和自主创新方面作出突出贡献，发挥了较强的引领和示范作用。

4.在指导、培养中青年学术技术骨干方面作出突出贡献，能够有效指导高级工程师或研究生的工作和学习。

5.取得高级工程师职称后，主持完成下列专业技术工作之一：

（1）省（部）级以上有关项目（课题）的研究；

（2）省（部）级以上有关项目（课题）、对行业发展有影响的重点项目或系列产品及其主要部件的研究、设计、制造和生产管理；

（3）新品种、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新资源等研究、设计、制造及生产管理，且须已投入生产，可比性技术经济指标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

(4) 新品种、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新资源等转化、推广，得到大规模推广应用，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

(5) 行业重要工程成套项目的研究、设计及安装调试；

(6) 市（厅）级以上风险监测类任务；

(7) 国际标准或国外标准的转化；

(8) 国家、省（部）级农产品检测能力验证。

6.较重大的专业技术经济分析和市场分析，被市（厅）级以上主管部门采纳应用，并经实践验证基本准确。

7.主持的重点项目技术报告，经同行专家评议具有较高技术水平，技术论证有深度，调研、设计、测试数据齐全、准确。

8.主持制（修）订省（部）级行业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技术规程；或本单位（部门）、企业发展规划并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

（三）业绩成果条件。

取得相应副高级职称以来，具备下列 8 项业绩成果中的 2 项：

1.主持完成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或省（部）级科研项目 2 项，通过验收；或作为主要完成人（除项目主持人外，项目参与人员排名前 3 名）完成国家级科研项目 2 项，或省（部）级科研项目 3 项，通过验收。

2.国家科技奖励获奖者；或获省（部）级科技奖 1 项（一等奖前 10，二等奖前 5）；或获广东省农业技术推广奖 3 项（一等奖前 10，二等奖前 7，三等奖前 5）。

3.主持研制开发或推广的新品种、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新资源等投入生产应用，经同行专家评议，技术经济指标处于国内领先水平，或得到大规模推广应用，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

4.作为第一完成人，获本专业领域已授权发明专利 2 项，或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共计 5 项，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

5.作为第一起草人制（修）订的国家级重点科研项目技术报告 1 项，或省（部）级 2 项，或市（厅）级 3 项，经同行专家评议，具有国内领先水平，技术论证有深度，调研、设计、测试数据齐全、准确。

6.作为第一起草人，主持完成制（修）订国家级行业技术标准、规范、规程 1 项，或省（部）级 2 项，或市（厅）级 3 项，须颁布实施。

7.在重大重要项目或对行业发展有重要促进作用的重点项目的研究、设计、制造、生产管理及其相关任务中，发挥关键性技术支撑作用，受省级行业主管部门认可或奖励。

8.世界技能大赛参赛者。

（四）学术成果条件。

取得相应副高级职称以来，具备下列 4 项条件中的 1 项：

1.在 SCI、SSCI、EI、CSCD、ISTP 等收录的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第一作者、通讯作者）。

2.公开出版本专业相关学术、技术专著 1 部以上，并公开发

表与本专业及本人参与完成的工作有关的论文 2 篇以上（独撰或第一作者）。

3.在本专业领域的市级以上学术交流会上发表本专业研究性学术文章或在本专业领域刊物上发表与本人参与完成的工作有关的论文 3 篇以上（独撰或第一作者）。

4.公开发表与本专业及本人参与完成的工作有关的论文 2 篇以上（独撰或第一作者），并获得本专业领域授权发明专利 1 项以上。

第四章 破格申报条件

一、高级工程师破格申报条件

不具备前项规定的学历、年限要求，在农业工程技术领域业绩突出、作出重要贡献的，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由 2 名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正高级工程师书面推荐破格申报，并须进行面试答辩：

- 1.国家级科技成果奖一等奖获得者或二等奖（排名前 5）。
- 2.省（部）级科技成果奖一等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3）。
- 3.获中国专利优秀奖、广东专利金奖（排名前 3）。
- 4.被认定为广东省高层次人才农业工程技术人才。

二、正高级工程师破格申报条件

不具备前项规定的学历、年限要求，在农业工程技术领域业绩突出、作出重要贡献的，获得相关专业副高级职称后从事本专

业工作 2 年以上，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由 2 名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正高级工程师书面推荐破格申报，并须进行面试答辩：

1. 国家级科技成果奖一等奖获得者或二等奖（排名前 3）。

2. 省（部）级科技成果奖一等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3）。

3. 获中国专利优秀奖、广东专利金奖（排名前 3）。

4. 被认定为广东省高层次人才的农业工程技术人才。

三、基层一线农业工程技术人才破格申报条件

取得农业农村专业人才中级职称后，在基层一线连续从事农业技术工作 10 年以上，各年度考核或绩效考核为称职（合格）以上等次的农业工程技术人才，可不受学历、资历条件限制申报高级工程师职称。

第五章 附则

一、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可分别按相当于中专、大专、本科学历申报相应职称。

二、本标准条件由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农业农村厅负责解释。

三、本标准条件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

四、与本标准条件相关的词语或概念解释见附录。

附录：有关词语或概念的解释

1.主要完成人：指在项目中承担主要工作，或解决关键技术难题的人员。

2.完成人：指在参与项目建设各方的设计人、项目负责人、项目专业技术人、监理工程师、监督员（监督组长）等，以及分项负责人。

3.项目（或课题）：包括国家、省（部）、市（厅）等政府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单位）下达的或合同规定的科研、技术开发或生产建设任务。其等级参照有关行业技术标准、规范和有关规定执行，没有明确等级划分的，可根据其相当规模与技术复杂程度比照执行。

4.专业排名：指本专业内排名，须提供相应证明，如图纸、验收报告、竣工验收表、评审报告或项目班子任命书等。

5.科技成果奖：指经政府或行政主管部门行文批准授权行业协（学）会等设立或报科技部门批准并登记、公布的社会力量设立的科技成果奖及工程类技术成果奖。

6.重点工程：一般指列入国家计划的工程为国家重点工程；列入省级计划的工程为省级重点工程。

7.大型、中型、小型工程的分类，按国家颁布的现行行业资质标准规范执行。

8.优秀设计奖（及相应奖项）：一般指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直接颁发或认可颁发的行业优秀设计奖。如国家级优秀设计奖、省

级、市级奖。

9.重大疑难问题：指大中型工程或专业技术项目中出现的难以确定、常规方法不能解决的、具有重大影响的复杂技术问题。

10.关键性技术问题：指在本专业中影响项目整体、最紧要的部分或重要转折点的主要技术问题，对项目任务的完成和推进起决定性作用。

11.经济效益：指通过利用某工作项目所产生的，可以用经济统计指标计算和表现的效益。按人均上缴利税计算，不含潜在效益。其经济指标将随生产力发展水平作适当调整。

12.社会效益：指通过利用某工作项目所产生的，经过有关主管部门认可的改善环境、劳动、生活条件、节能、降耗、增强国力等的效益,以及有利于贯彻党和国家方针政策，有利于促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效益。

13.生态效益：指人们在生产中依据生态平衡规律，使自然界的生物系统对人类的生产和生活条件和环境条件产生的有益影响和有利效果，它关系到人类生存发展的根本利益和长远利益。生态效益的基础是生态平衡和生态系统的良性、高效循环。

14.著作：指取得 ISBN 统一书号，公开出版发行的本专业学术专著或译著，主要编著者为前 3 名。

15.论文：指任现职期间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具有 CN 刊号（国内统一刊号）和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认可的 ISSN 刊号（国际统一刊号）的专属于申报专业的学术刊物上公开发表的；出版的

著作、译著必须是申报专业领域的有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认可的 ISBN 书号（国际统一书号）。

16.学历（学位）：指国家认可的学历（学位）。

17.凡冠有“以上”的，均含本级或本数量。

18.本条件规定的著作、论文等，其学术水平价值均由评委会专家公正、公平、全面地评定。

19.本条件所指“市”指副省级和地级市，不含县级市。

20.本专业技术工作年限：一般由毕业参加本专业技术工作后起计算至申报参评年度 12 月 31 日。

21.资历：指从取得现职称起至申报当年为止所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的时间，截止时间点以每年度通知为准，按周年计算。在此期间全脱产学习者，应扣除其全脱产学习时间。

22.凡提交的获奖成果均须同时附上相应证明材料。

23.本条件所指水平，若无有效证明材料，应由评委会专家评议和认定。

24.本条件所指专利，应有我国或外国的专利登记证书、专利转让合同和专利受让（应用）单位的经济效益证明等。

25.本条件所涉及各类奖项的获奖者，均应提交个人的获奖证书。若获优秀设计奖，在无法提交个人获奖证书的情况下，应同时提供项目获奖证书、获奖项目申报表，颁奖主管部门认可获奖排名的文件等；若获优质工程奖，应提交原始任命书、合同协议、竣工验收证明等。

广东省初次职称考核认定规定

第一条 为规范我省初次职称考核认定工作，根据国家职称制度改革要求和《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 40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初次职称考核认定，是指由用人单位和职称评审委员会分别对考核认定对象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品德、业绩、能力的表现情况，进行考核评议后认定相应职称的一种评审方式。是对全日制普通大中专院校和技工院校毕业生相应职称的简化评审。

第三条 初次职称考核认定对象范围，包括在全省各种所有制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经济组织等用人单位（以下简称用人单位）中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具备国家承认的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大学本科、大学专科、中专毕业等学历的全日制普通大中专院校毕业生，以及技工院校毕业生。考核认定的职称层级范围包括员级、助理级、中级三个层级。

第四条 用人单位负责对本单位申请初次职称考核认定的专业技术人才进行考核评议，职称评审委员会按照职责权限负责初次职称的认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对职称评审委员会认定结果进行审核确认并发证。

第五条 申报人从事与所学专业对口或相近的专业技术工作，并符合以下条件的，可申请初次职称考核认定：

（一）中专或技工院校中级技工班毕业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1 年以上，并取得业绩，可考核认定为员级职称；

（二）大学专科或技工院校高级技工班毕业后，从事专业

技术工作3年以上，并取得业绩，可考核认定为助理级职称；

(三) 大学本科或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1年以上，并取得业绩，可考核认定为助理级职称；

(四) 研究生班毕业或获得双学士学位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1年以上，并取得业绩，可考核认定为助理级职称；

(五) 硕士研究生毕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可考核认定为助理级职称；从事专业技术工作3年以上，并取得业绩，可考核认定为中级职称；

(六) 博士研究生毕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可考核认定为中级职称。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符合初次职称考核认定条件：

(一) 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与所学专业不相关、不相近的；

(二) 非全日制学历的；

(三) 已取得职称的；

(四) 不服从用人单位工作安排或不胜任专业技术岗位工作的或年度考核不称职、基本称职的。

第七条 初次职称考核认定程序：

(一) 个人申请。申报人向用人单位提出初次职称考核认定申请，提交符合规定的申请材料；

(二) 考核评议。用人单位对申报人提交的考核认定材料认真审核并考核评议；对考核评议通过人员，应在单位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三) 审核报送。用人单位按照管理权限，将考核评议通过、且经公示无异议的申报人材料报送相应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非公有制用人单位可通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设立的申报点汇总后，报送相应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四）评审认定。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提交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认定。职称评审委员会经过评议，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通过无记名投票表决，同意票数达到出席会议的评审专家总数 2/3 以上的即为通过；

（五）公示。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对认定通过人员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六）审核确认。经公示无异议的认定通过人员，由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报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确认。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确认后发放职称证书。公示有异议的，参照评审有关规定处理。

认定通过人员参加高一级职称评审的资历自职称评审委员会认定通过日期起算。

第八条 初次职称考核认定申报人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一）初次职称考核认定申报表一式一份；
- （二）业绩成果材料。

第九条 实行全国统一考试的专业，不开展相应考核认定。

第十条 本规定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解释，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印发〈广东省大中专院校毕业生初次专业技术资格考核认定暂行办法〉的通知》（粤人职〔1998〕15 号）同时废止。此前发布的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

附件 4

市评职称申报流程

一、评前公示：申报人工作单位在单位显著位置将申报人的《()级职称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申报评审表三)》张榜并在单位网站首页公示**5**个工作日，在单位会议室等公共场所放置申报人的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证书、继续教育证书、业绩成果材料、学术成果材料、工作总结等评审申报材料，以供查验。

二、登录注册账号：①访问“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http://dghrss.dg.gov.cn/>)，在首页点击“专业技术人才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系统)，如下图所示：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the Dongguan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The header includes the bureau's name in Chinese and English, along with a logo and a '进入社保频道' button. The navigation menu contains: 信息公开, 公示公告, 政务服务, 政策法规, 政民互动, 专题专栏, 机关建设, 站内搜索, and 搜索. The main content area is divided into several sections: 新闻动态 (with a list of recruitment notices), 部门信息, 通知公告, and 招考录用. Below this, there are sections for 信息公开 (with sub-sections like 组织机构, 财政信息, etc.), 政策法规 (with a sub-section for 根治欠薪工作专栏), 网上查询 (with various query options like 专业技术资格查询, 就业补贴进度查询, etc.), and 业务指引 (with sub-sections for 个人业务 and 单位业务). A red arrow points to the '专业技术人才服务系统' link in the '业务指引' section.

②工作单位点击“使用省统一账号登录”登录单位账号，③待单位登录注册成功后再由申报人点击“使用省统一账号登录”登录个人账号，如下图所示：



相关链接

[新引进创新人才综合补贴各镇街（园区）咨询电话](#)

[创新人才能力提升扶持各镇街（园区）咨询电话](#)

[产业发展与科技创新人才经济贡献奖励各镇街\(园区\)咨.](#)

[职称业务各申报点咨询电话](#)

技术支持电话：18998051103

上午 9：00 - 12：00 (工作日)
下午 14：30 - 17：30 (工作日)

三、个人线上申报：①申报人登录系统，点击“人才信息管理”，完善个人信息。②选中“个人服务”菜单中的“评审”或“考核认定”，如下图：



点击“新申请”按钮进行申报。申报时应按指示填写信息并上传清晰的彩色扫描件（或照片），④点击“送审”按钮完成个人申报步骤。



四、用人单位线上审核：申报人工作单位登录系统，选中“单位服务”中的“个人职称审核管理”，如下图：



点击最右边的相应操作按钮审核申报人的送审材料，如下图：

申请编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人才联络点	申报资格	申报级别	申报时间	申请方式	状态	操作
				建材检验工程师	中级		评审	单位审核不通过	查看
				计算机助理实验师	助理级		考核认定	单位审核不通过	查看
				畜牧师	中级		考核认定	单位审核通过	查看
							考核认定	人力资源局审核不通过	查看

按要求填写相关情况和意见，点击“提交”完成单位审核步骤。

五、职称申报点审核：经申报人工作单位审核通过的申请将由系统根据申报人选定的评委会，自动跳转到对应的职称申报点审核。审核通过的，向申报人发出短信通知；审核不通过的，由申报点退回给申报人或其工作单位重新修改后再送审。

六、递交纸质材料：申报材料经审核通过的申报人，按短信通知内容要求打印申报表格，连同相关的附件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在规定时间内送职称申报点。

七、缴费：职称申报点通知申报人凭《东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到银行或通过微信扫码缴费。申报人缴费后，交回《广东省非税收入（电子）票据》第三联或缴费截图给申报点。

备注：申报中小学教师职称、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技工学校教师职称和体育教练员职称的人员，登录“东莞市专业技术人员服务”系统填写基本资料，单位审核通过后即可递交纸质申报材料。

附件 5

职称申报（评审）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说明
一、申报表格		
1	《()级职称送评材料目录单》(表一)	经线上申报并审核通过后自动生成; 张贴于牛皮纸档案袋上, 所有评审申报材料装袋。
2	《广东省职称评审表》(表二)	经线上申报并审核通过后自动生成, 左侧装订。
3	《()级职称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表三)	经线上申报并审核通过后自动生成。A3 纸规格打印, 数量要求见表格说明。
4	《证书、证明材料》(表四)	经线上申报并审核通过后自动生成, 左侧装订。
5	《业绩、成果材料》(表五)	经线上申报并审核通过后自动生成, 左侧装订。
6	《贴职称证相片、身份证复印件页》(表六)	经线上申报并审核通过后自动生成, 可不贴相片。
7	《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评前公示情况表》(表七)	经线上申报并审核通过后自动生成。可访问“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 在首页“政务服务”栏目搜索“职称评审申请”, 在职称评审申请业务里的“申报材料”自行下载并填写打印。
8	《专业技术人员年度(聘任期满)考核登记表》(表八)	(1) 经线上申报并审核通过后自动生成。可访问“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 在首页“政务服务”栏目搜索“职称评审申请”, 在职称评审申请业务里的“申报材料”自行下载并填写打印。(2) 如单位有专门的年度考核登记表可用单位的复印件(加盖公章)代替此表。
二、基础材料		
9	身份证	验原件, 复印件(正反面)贴在表六。
10	学历证书	验原件, 复印件贴在表四。
11	学位证书	要求学士及以上学位者提供。验原件, 复印件贴在表四。
12	学历、学位真实性证明材料	(1) 国、境外大学毕业生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或大使馆出具的《留学回国人员证明》; (2) 国内毕业生提供学信网出具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或全国技工院校毕业证书查询系统或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技工院校毕业证书在线验证”的查询结果截图。 以上材料验原件, 复印件贴在表四。如未能提供证明材料, 应提交书面承诺书。
13	职称证	对照学历资历条件提供。验原件, 复印件贴在表四。
14	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	要求申报中级及以上职称者提供。登录“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管理系统”打印并加盖工作单位公章。
15	参保人险种缴费明细表	可凭身份证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打印或登录“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的社保频道“网上个人查询系统”查询并打印截图, 贴在表四。
16	劳动合同、单位在职证明	劳动合同验原件, 提供复印件; 单位在职证明提供原件。申报单位与参保单位一致的申报人无需提交。
三、业绩成果材料: 对照评价标准提交		
四、学术成果材料: 对照评价标准提交取得现职称后发表的学术成果材料。		
五、工作总结: 1份, 1500字左右, 本人签字		

附件 6

职称申报（考核认定）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说明
一、申报表		
1	《广东省初次职称考核认定申报表》	经线上申报并审核通过后自动生成，左侧装订。
2	《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评前公示情况表》（表七）	经线上申报并审核通过后自动生成。可访问“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在首页“政务服务”栏目搜索“职称评审申请”，在职称评审申请业务里的“申报材料”自行下载并填写打印。
二、基础材料		
3	身份证	验原件，复印件（正反面）贴在表六。
4	全日制学历证书	验原件，复印件贴在表四。
5	全日制学位证书	要求学士及以上学位者提供。验原件，复印件贴在表四。
6	学历、学位真实性证明材料	（1）国、境外大学毕业生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或大使馆出具的《留学回国人员证明》；（2）国内毕业生提供学信网出具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或全国技工院校毕业证书查询系统或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技工院校毕业证书在线验证”的查询结果截图。 以上材料验原件，复印件贴在表四。如未能提供证明材料，应提交书面承诺书。
7	参保人险种缴费明细表	可凭身份证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打印或登录“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的社保频道“网上个人查询系统”查询并打印截图，贴在表四。
8	劳动合同、单位在职证明	劳动合同验原件，提供复印件；单位在职证明提供原件。申报单位与参保单位一致的申报人无需提交。
三、业绩成果材料： 对照评价标准提交		

填写说明:

1、“参加工作时间”、“评价通过时间”的时间格式，请统一采用“**年**月”。

2、“贴照片处”需贴照片。

3、“用人单位审核”意见栏主要填写：对申报人所填写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的审核意见。

4、本表共 1 页，采用 A4 纸张规格，单面印制，其结构、字体、字号不予改变。

5、此页《填写说明》不要打印。

关于 2022 年度职称评审具体工作的政策问答

一、职称资历年限如何计算？

职称资历年限的计算以职称评审年度为依据。

对于 2021 年度及此后评审取得职称的人员，评审高一级职称时，职称资历年限的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下一自然年 1 月 1 日，截止时间为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12 月 31 日，同一年度内评委会开展职称评审的具体时间不影响资历计算。例如，申报人在 2023 年 4 月通过评审取得 2022 年度中级职称，申报高级职称评审时，其职称资历年限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算，到 2027 年 12 月 31 日满 5 年。

对于 2020 年度及以前年度通过评审取得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评审高一级职称时，职称资历年限的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1 月 1 日，截止时间为申报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12 月 31 日。例如，申报人在 2018 年 11 月通过评审取得 2018 年度中级职称，申报高级职称评审时，其职称资历年限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算，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满 5 年。又如申报人 2020 年 6 月通过评审取得 2019 年度助理级职称，申报 2022 年度中

级职称评审时，其职称资历年限可从2019年1月1日起算，到2022年12月31日满4年。

对于通过考核认定取得职称的专业技术人才，申报高一级职称时，其职称资历年限的起算时间为认定通过之日，截止时间为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12月31日。

对于通过考试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按照国家统一规定的报考条件执行。申报高一级职称时，其职称资历年限的起算时间为考试通过之日，截止时间为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12月31日。

对于全面实行评聘结合的教育领域各职称系列，其资历年限计算按照相应标准条件规定执行。

二、有效材料时段如何界定？

对于2021年度及此后年度评审通过的人员，申报高一级职称时有效材料的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下一自然年1月1日，截止时间为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12月31日。例如，申报人在2023年3月通过2022年度职称评审取得中级职称，在申报副高级职称时，有效材料时段自2023年1月1日起算，至副高级职称评审年度的12月31日止。

鉴于此前有效材料时段的均截止到评审年度的8月31日，为做好衔接过渡，对于2021年度以前取得职称的人员，申报高一级职称时有效材料时段从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9月1日起算，至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12月31日止。例如，申报人在2017

年 11 月通过 2017 年度职称评审取得中级职称，申报副高级职称时，有效材料时段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算，至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12 月 31 日止。同等条件下，如申报人中级职称是 2018 年 3 月通过 2017 年度职称评审取得的，其有效材料时段仍从 2017 年 9 月 1 日起算，至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12 月 31 日止。

对于通过考核认定取得职称的专业技术人才，申报高一级职称时，有效材料时段的起算时间为认定通过之日，截止时间为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12 月 31 日。

对于通过考试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申报高一级职称时，有效材料时段的起算时间为考试通过之日，截止时间为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12 月 31 日。

三、革命老区、中央苏区和民族地区如何界定？

根据《广东省促进革命老区发展条例》，革命老区是指土地革命战争、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建立和发展起来的革命根据地，其中土地革命战争时期建立的中央革命根据地为原中央苏区。本省革命老区名录由省人民政府确定并公布。根据《广东省促进民族地区发展条例》，民族地区是指连南瑶族自治县、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乳源瑶族自治县，始兴县深渡水瑶族乡、东源县漳溪畲族乡、龙门县蓝天瑶族乡、怀集县下帅壮族瑶族乡、连州市瑶安瑶族乡和三水瑶族乡、阳山县秤架瑶族乡。

四、在我省工作的外籍和港澳台专业技术人员如何申报职称？

在我省工作的外籍和港澳台专业技术人员，可按自愿原则申报评审我省各系列、各专业职称。申报评审职称时，实行的职称评审标准条件、评审程序、评审办法等与省内专业技术人员一致。其中，对于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工作的港澳台专业人才，以及引进到粤东西北地区或基层一线企事业单位担任技术骨干的外籍或港澳台专业人才，从事本专业对口专业技术工作满一定年限后，可根据粤人社规〔2019〕38号文有关规定直接申报副高级或正高级职称。国家另有规定的，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五、2022年度职称评审工作是否继续对疫情防控一线专业技术人员实行职称激励政策？

2022年度疫情防控一线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评审，继续执行《关于在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中担当作为的医务防疫人员实施职称激励措施的通知》（粤人社函〔2020〕37号）、《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函〔2020〕60号）、《关于建立保护关心爱护医务人员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卫人发〔2021〕13号）等规定。用人单位要切实履行好把关责任，严格按照规定做好人员界定、推荐、公示等工作，并落实后续政策待遇。职称评审委员会开展职称评审时，要客观评价一线专业技

术人员参加疫情防控的岗位风险、具体业绩和实际贡献，不搞“一刀切”评审。

六、外省、中央单位流动至我省的专业技术人才，申报我省职称时原职称是否需要确认？

《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社部令第40号）规定，“专业技术人才跨区域、跨单位流动时，其职称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权限重新评审或者确认，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才职称重新评审和确认工作，是对于专业技术人才在进入我省用人单位前在原区域、原单位合规取得的职称，按程序进行重新评审或确认的一项职称服务。根据《广东省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才职称重新评审和确认规定》，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才可根据需要自行选择申报职称重新评审或确认，原职称经重新评审或确认后方可在我省申报评审职称。

七、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才职称重新评审和确认如何办理？

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才职称重新评审工作的申报程序、申报材料与我省常规职称评审相同，结合我省每年度常规职称评审工作同步开展。对于重新评审通过人员，发放我省职称证书。

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确认工作是职称评审

委员会办公室受理审核的一个重要中间环节。申报人在申报评审高一层级职称时，除提供常规评审申报材料外，额外提供原职称证书、职称评审表原件或经档案保管部门盖章的复印件和填写《广东省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确认表》供相应评委会办公室审核即可，无需专门提前办理确认手续。对于确认通过人员，由评委会办公室出具确认意见，确认意见仅用于在我省申报评审职称，不做他用。除申报评审职称外，各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不单独受理确认申请。

八、2022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是否继续试行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与职称对应？

2022 年度继续在全省职称评审工作中试行国家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与我省职称对应。对应的职业资格证书管理按国家和省现行规定执行，不另行换发职称证书。

九、国家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中哪些可与我省职称对应？如何对应？

根据《关于公布国家职业资格目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68 号）、《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6 号）、《关于印发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规定和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人社部规〔2020〕1 号）以及国家各项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制度规定，对应关系如下：

工程技术领域：注册消防工程师、注册建筑师、造价工程师、建造师、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计量师、注册安全工程师、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质量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以上各项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其初级（二级）、中级（一级）资格分别对应我省工程技术人才系列的助理工程师、工程师职称。民用核安全设备无损检验人员资格、民用核设施操纵人员资格、注册核安全工程师、监理工程师、注册城乡规划师（注册城市规划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结构工程师除外）、注册设备监理师、注册测绘师、工程咨询（投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以上各项未分级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对应我省工程技术人才系列的工程师职称。通过全国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取得初级资格、中级资格、高级资格，且符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6号）关于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学历资历条件的，可分别对应我省工程技术人才系列的助理工程师、工程师和高级工程师。例如，取得系统架构设计师资格，具备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的从事工程技术工作满10年可对应高级工程师职称，具备硕士学位的从事工程技术工作满7年可对应高级工程师职称。

经济（会计、审计、统计）领域：经济专业技术资格、银行专业人员职业资格，以上两项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其初级、中级资格分别对应我省经济专业人员系列的助理经济师、经济师职称。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的初级、中级资格分别对应我省会计专业人员系列的助理会计师、会计师职称。审计专业技术资格的初级、中级资格分别对应我省审计专业人员系列的助理审计师、审计师职称。拍卖师、导游资格、房地产经纪人协理职业资格、税务师，以上各项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对应我省经济专业人员系列的助理经济师职称。房地产估价师、资产评估师（注册资产评估师）、土地登记代理专业人员职业资格、房地产经纪人职业资格、注册税务师、造价工程师（2017年及以前取得，且为工程经济类学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2017年及以前取得，且为工程经济类学历人员）、工程咨询（投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工程经济类和管理类学历人员），以上各项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对应我省经济专业人员系列的经济师职称。注册会计师对应我省会计专业人员系列的会计师职称或审计专业人员系列的审计师职称。

医疗卫生领域：执业助理医师（含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药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执业医师（含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药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分别对应我省卫生技术人员系列的医士、医师职称。护士执业资格对应我省卫生技术人员系列的护士（中专、

大专以上学历人员对应护士)、护师(本科以上学历且从事护理工作满1年人员)职称。卫生专业技术资格的初级资格对应我省卫生技术人员系列的药师(士)、护师或技师(士)职称,中级资格对应我省卫生技术人员系列的主治(主管)医师、主管药师、主管技师或主管护师职称。

其他领域: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中的初级、中级、高级资格分别对应我省初、中、高级职称。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的初级资格对应我省出版专业人员系列的助理编辑职称,中级资格对应我省出版专业人员系列编辑职称。翻译专业资格的三级口译、笔译翻译对应翻译系列的助理翻译职称,二级口译、笔译翻译对应翻译系列的翻译职称。执业药师对应我省医药行业的主管药师或主管中药师职称(医药行业生产和流通领域,不包含医疗卫生机构人员)。执业兽医师资格对应我省农业技术人员系列的助理兽医师职称。

十、转系列评审有何规定?

专业技术人才转换工作岗位后转系列评审晋升的,应按规定先取得现岗位同层级职称。申报评审现岗位同层级职称时,资历可从取得原系列低一级职称的时间起算,取得原系列同层级职称后的相关业绩成果可作为有效业绩成果。申报人应按规定把原系列同层级职称的评审表作为申报现职称的附件一并提交。申报评审现岗位高一级职称时,资历可从取得原系列同层级职称的

时间起算，取得原系列同层级职称后的相关业绩成果可作为有效业绩成果。

例如，已取得讲师职称的专业技术人才，拟申报高级工程师职称，应先转系列评审取得工程师职称，再以工程师职称申报评审高级工程师职称。申报评审工程师职称时，资历可从助理讲师职称的时间起算，取得讲师职称后与工程专业技术工作相关的业绩成果可作为有效业绩成果。申报人应将讲师职称的评审表作为附件一并提交。申报评审高级工程师职称时，资历可从取得讲师职称的时候起算，取得讲师职称后与工程专业技术工作相关的业绩成果可作为有效业绩成果。

十一、同时申报两个专业职称有何规定？

为鼓励专业技术人才向复合型人才方向发展，符合相关专业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的，应使用不同业绩成果申报不同专业职称。申报时应按评价标准条件的规定分别提交申报材料，并把申报另一专业职称的评审表作为申报本专业职称的附件一并提交。

十二、外地驻莞企业的分支机构专业技术人才在莞申报评审有何要求？

外地驻莞企业的分支机构（分公司、办事处等）专业技术人才，如需在我市申报评审（含初次职称考核认定），除应符合申报条件要求外，还应经具有人事管理权限的主管部门同意盖章。

十三、资历如何计算？

资历的计算是与学历紧密结合的。职称评审的资历条件按各系列（专业）职称评价标准条件和粤人发〔2007〕197号文执行。初次职称考核认定的资历条件按《广东省初次职称考核认定规定》执行。

例如：张某，1993年高中学历毕业，毕业后一直从事道路与桥梁工程工作，通过成人自学考试在2022年3月取得本科毕业证。张三能否以“具备大学本科学历，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1年”的条件申报评审2022年度的道路与桥梁工程助理工程师职称呢？根据《广东省交通运输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交通运输工程技术人才职称的最低学历条件为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历，结合粤人发〔2007〕197号文“专业技术人员在取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中专以上学历后，通过后续学历教育获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高一档次学历的，其专业技术工作时间可从取得中专以上学历后累加计算”的精神，张某的专业技术工作时间（即资历）只能从2022年3月起算，到2022年12月31日未满1年，不符合“具备大学本科学历，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1年”的条件要求。

又如：李某，2010年高中学历毕业，毕业后一直从事档案工作，能否以“具备高中毕业学历，从事档案工作满1年”的条件申报评审2022年度的档案管理员职称呢？根据《广东省档案专业人员职称评价标准条件》档案专业人员职称的最低学历要求为

高中，不受粤人发〔2007〕197号文“专业技术人员在取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中专以上学历后，通过后续学历教育获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高一档次学历的，其专业技术工作时间可从取得中专以上学历后累加计算”的要求限制，符合“具备高中毕业学历，从事档案工作满1年”的条件要求。

再如：王某，2020年4月全日制大专学历建筑结构设计专业毕业，毕业后从事建筑结构设计工作至今，2022年7月函授本科学历建筑结构设计专业毕业，能否以“大学本科毕业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1年以上”的条件或“大学专科毕业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3年以上”的条件申报2022年度初次职称考核认定助理工程师职称？根据《广东省初次职称考核认定规定》，非全日制学历的不符合初次职称考核认定条件，王某不能以函授本科学历申报。其全日制大专是2020年4月毕业的，到2022年12月31日未满3年，不符合“大学专科毕业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3年以上”的条件要求。